附件 5

青岛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	价格 (元)				统筹金支付范围		
					计价单位	三级	二级	一级	计价说明	职进筹自比	居 进 筹 自 比	最高支付限额
1	014600000010000	针刀(钩活)疗法	使用针刀、铍针、刃针等 各种针刀具,对病变组织 松解剥离,起到缓解症状 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穿刺、剥 离、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。	部位	85	85	85	计价最多不超过6个部位。	0%	0%	
	014600000010001	针刀(钩活)疗法-脊柱针刀疗法 (加收)			部位	26	26	26		O%	0%	
2	014600000020000	点穴疗法	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 术,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 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施压等人 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0	30	30		10%	10%	
3	014600000030000	中医烙法	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, 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 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消毒、烙 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 消耗。	次	120	120	120		0%	0%	
	014600000030001	中医烙法-儿童(加收)			次	24	24	24		0%	0%	
4	014600000040000	白内障针拨术	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散瞳、消毒、开 睑、切口、拨障针拨断晶状体 悬韧带、晶体压入玻璃体腔、 出针、闭合切口、包扎等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单眼	400	400	400		O%	0%	

5	014600000050000	足底反射疗法	所定价格涵盖泡洗、定位、穴 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。	次	自主定价	自主定价	自主 定价	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 时收费。	100%	100%	
6	014600000060000	红皮病清消治疗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清创、敷 药、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。	次	70	70	70		0%	0%	

使用说明:

- 1. 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;同时,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实施中医特殊疗法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,采取"现有项目兼容"的方式简化处理,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,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。地方价格政策与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》不一致时,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当地价格政策为准。
- 2. "价格构成"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,价格构成中包含,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 未发生的,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"设备投入"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3. "加收项",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;实际应用中,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,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- 4. "扩展项", 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 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 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5. "基本物质资源消耗"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标签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护(尿)垫、手术巾(单)、治疗巾(单)、中单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手术包、注射器、防渗漏垫、悬吊巾、压垫、棉垫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各种针具刀具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。
- 6. "儿童"是指6岁及以下未成年人。
- 7. 涉及"包括……""……等"的,属于开放型表述,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,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